

南开大学教务处文件

教通字〔2019〕59号

关于开展2019年国家级、天津市级线下、线上线下混合式、社会实践一流本科课程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教学部：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教高〔2019〕8号）和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9年线下、线上线下混合式、社会实践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19〕44号）相关要求，学校决定组织开展2019年国家级、天津市级线下、线上线下混合式、社会实践一流本科课程认定申报工作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课程申报范围、名额和要求

（一）课程申报范围

本次只认定“线下一流课程”“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”“社会实践一流课程”三类课程（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、国家

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已另行申报)，已纳入我校本科专业培养方案且设置学分的本科课程均可推荐，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、附件 2。

（二）申报名额

按照教育部“总额控制、分年度推荐”的规定，2019 年我校三类课程最多可推荐申报 18 门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，天津市相关名额限制以天津市教委发文为准。

每学院可推荐以上三类课程共计不超过 2 门参加校级评审；每教学部可推荐以上三类课程共计不超过 1 门参加校级评审；通识选修课程由教务处本科教学质量监督评价中心组织申报，可推荐以上三类课程共计不超过 5 门参加校级评审。

多个授课教师开设多个班次的同一名称课程，若教学设计和教学实施方案相同、教学效果相近，建议合并申报。一门课程只能从线下课程、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、社会实践课程中选择一类进行申报。

（三）课程负责人及团队要求

1. 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，课程负责人及团队主要成员进行课程数量限定，每人每年限 1 门课程。2019 年已被推荐申报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（即国家级线上一流课程）、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（即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）候选课程的负

责人及团队主要成员（即申报书中“课程团队主要成员”中所填的人员），不再参加 2019 年其他类别课程推荐。

2. 课程负责人须为我校正式聘用的教师。

3. 课程负责人及课程团队成员须遵纪守法、师德师风良好、学术端正、五年内未出现过重大教学事故。

（四）课程申报条件

申报课程须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，取得实质性改革成效，在同类课程中具有鲜明特色、良好的教学效果，并承诺入选后将持续改进。符合相关类型课程基本形态和特殊要求的同时，在以下多个方面具备实质性创新，有较大的借鉴和推广价值：教学理念先进；课程教学团队教学成果显著；课程目标有效支撑培养目标达成；课程教学设计科学合理；课程内容与时俱进；教学组织与实施突出学生中心地位；课程管理与评价科学且可测量。（具体详见附件 1、附件 2）

二、所需提交的材料

（一）需提交的材料

各学院、教学部负责完成本单位内的课程推选，教务处本科教学质量监督评价中心负责学校通识选修课程的推选，请课程团队填写申报书（附件 3），并准备申报书中要求的附件材料，包括时长 10 分钟内的说课视频。

待学校确定推荐课程名单后，课程团队需认真完善申报书及各种附件、说课视频和其他佐证材料，并按要求在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工作网系统进行上传。（网址：www.chinaooc.cn，课程负责人账号待学校确定推荐课程名单后下发）

（二）提交时间

请各学院、教学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5 点之前将本单位全部申报书（附件 3 及其附件的电子版）、汇总表（附件 4 的电子版、纸质盖章版）提交至教务处教学研究科。

通识选修课程相关材料（附件 3 及其附件的电子版）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5 点之前报送至教务处本科教学质量监督评价中心。

三、推荐课程的确定

请各学院、教学部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，研究对照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，择优推荐申报课程。

教务处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从中确定推荐参加 2019 年上述三类天津市级、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的名单。

四、联系人

（一）教学研究科

联系人：郭全乐

电 话：022-85358150

邮 箱：jwcgql@nankai.edu.cn

地 址：八里台校区办公楼 211

津南校区综合业务楼西楼 251

（二）本科教学质量监督评价中心

联系人：高沙沙

电 话：022-85358252

邮 箱：pjzx@nankai.edu.cn

地 址：八里台校区办公楼 211

津南校区综合业务楼西楼 203

附件：

1. 《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》
2. 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9 年线下、线上线下混合式、社会实践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》
3. 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（2019 年）
4. 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推荐汇总表（2019 年）

教务处

2019 年 12 月 2 日